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9日，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若累计滚动金额达到相关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低、固定收益类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6、本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7、截止目前，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零，且前十二个月内也未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

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能够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